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嫻妃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0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請貴局(處)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於寒假期間持續
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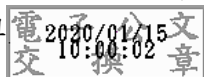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
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
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
(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至遲不得逾24小
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
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(幼兒園部分洽請所屬教育主管
機關協助)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
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
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請貴局(處)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持續關懷學生、幼兒有無受
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(兒少高風險家庭)、家庭
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(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



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寒假期間關懷不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通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3